



黑色鐵觀音

——上銬警詢

王士帆 ·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

販毒為業的A，接獲B購毒電話後，凌晨1時到B租屋處樓下，收取新臺幣3,500元，將含有第三級毒品的外包裝為「黑色鐵觀音」咖啡包10包交予B。警察P調查B施用毒品，得知來源為A。P報請檢察官偵辦，其後持搜索票和拘票，至A住處搜索販毒證據，並將A拘提回警局偵查隊接受詢問，調查罪名是販賣第三級毒品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：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）。警詢時，因辦公室警力不足，由P一人單獨詢問、製作筆錄並有錄音錄影。P先告知A緘默權等權利始行本案詢問，因在開放辦公空間警詢，為防範脫逃並顧及安全，全程雖未解開A手銬，但辯護人C在場陪同。警詢中，A自白販毒予B。在審判程序，A提出自白非任意性抗辯。對此，法庭勘驗警詢光碟，觀察到P詢問平順和氣、A應答自然，而且A、C未在警詢表示手銬使A身體不適。請分析A抗辯有無

理由。

○關鍵詞：拘提、手銬、不正方法、訊問、自白非任意性

壹 爭點

案例源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刑事判決¹。本題爭點如下：

一、拘提使用手銬之法律基礎和界限？

二、警詢上銬，是否構成不正方法？因果關係如何認定？

貳 解析

本件上銬合法，A抗辯無理由。縱認上銬違法，其與自白亦無因果關係。說明如下。

一、手銬合法性

（一）法律基礎

依《刑事訴訟法》（下略）第156條第1項，不正方法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無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303

¹ 評釋參見王士帆，警銬自白非任意性抗辯——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刑事判決，裁判時報，155期，2025年5月，53-62頁。本案例作答架構與內容以前文為基礎，再行酌修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